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宁夏公路管理中心普通国省干  
线公路应急装备购置项目

#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8 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18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35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42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4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5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5NCZ001905

2. 项目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宁夏公路管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应急装备购置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000141100328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6400000（包2）

6. 最高限价（如有）：6400000（包2）

7.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8-15 至 2025-08-22（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网上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09-04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投标供应商须使用CA锁通过“宁

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通过 CA 锁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3.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 CA 办理。

4.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5.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

商自行负责。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

③进入“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根据系统提示进行解密，如多标段不见面开标，则按标段顺序依次进行解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获得帮助。

6.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7.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所填联系电话须真实有效，如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能及时联系。如无法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8.本项目的名称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为准，招标公告中的标的名称不作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依据。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我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联系人：马志宁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银古路银川东收费站北侧大楼

联系方式：0951-61532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负责人：王东

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6 楼

联系方式：0951-6891055

代理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

心

2025-08-1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宁夏公路管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应急装备购置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采购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联系人：马志宁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银古路银川东收费站北侧大楼 电 话：0951-6153260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6 楼 项目负责人：王东 电话：0951-6891055 邮箱：/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

<p>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p> <p>注：1.3~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p> <p>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p>
--

	(如无其他资格要求, 不填写)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 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 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 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 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填写)

10	项目预算金额：6400000 元；最高限价：6400000 元（如有）
11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2	投标保证金：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4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5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09-04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
17	开标时间：2025-09-04 09:00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
18	核心产品：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2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5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2人。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23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否 招标代理费： / 收取形式： / 收取时间： /
24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6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b>其他补充事项：</b>	
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p>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p> <p>5.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详见招标文件中 20.6 条)</p>
2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交易项目(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按照以下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所填联系电话须真实有效,如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能及时联系。如无法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p>

<p>责。</p> <p>(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li><li>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li><li>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li><li>4. 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li><li>5. 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提前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密，未在 30 分钟之内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退回。</li></ol> <p>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

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谷歌 Chrome、火狐 Firefox、微软 Edge (系统不支持 IE 浏览器) 打开“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获得帮助。

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 (二) 无效投标情形: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p>4.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 投标供应商未在 30 分钟内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解密，予以退回。</p>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

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详见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及评审因素和标准](#)。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

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其他：/。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

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

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五）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以及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

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履约验收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履约验收。32.1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32.2 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32.3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

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商务部分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60 日历天。
-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合同约定计量支付。
- 4.包装和运输：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装备包装及标识标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采购人要求，并适合运输，交付时包装应完好无损。包装和运输、应急装备保险等由投标供应商负责，因包装和运输导致的应急装备产品损坏等问题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数要求和质量标准提供合格应急装备；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应急装备的规格必须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采购人收到应急装备后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应急装备进行检验和验收，验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是否提供了合格的装备出厂相关合格证明文件、合格的装备运输手续、应急装备结构是否完好、装备功能、作业效率是否正常达标、安全性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环保指标是否满足相关规定等其他应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的其他有关内容。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第五条中政府采购验收工作程序。
- 6.质保期：三年，要求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详细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 6.1 质量保修范围及保修期：（1）自货物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

家规定的条款进行免费维保服务。在维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12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有质量问题的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三包服务；

6.2 维保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采购人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6.3 维保期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内派人至采购人现场维修。

7.其他要求：

7.1.随车应安装警示灯和导向箭头灯；

7.2.中标供应商应办理车辆保险、缴纳相关税费等。

7.3.所有产品质保期 3 年，质保期间开展每年不少于两次操作人员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使采购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设备。其中应急模块化桥、长臂挖掘机、装载机、步履式挖掘机培训人数每次不少于 4 人；常规挖掘机培训人数每次不少于 10 人。

8.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一旦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可能发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9.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之合格要求。

10.其他：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所报合计金额均已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厂费、包装费、运输费、过路费、装卸费、管理费、运输安全费、样品送检费、样品检测费、第三方检测费、送检样品成本费、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保险费、利润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明示或未明示的完成本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并且所报单价是对主要工作及其一切附属工作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承担其他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费用开支。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单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技术部分

### 1、标的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长臂挖掘机（核心产品）	台	2	否
2	常规挖掘机	台	5	否
3	装载机	台	2	否

#### 【注意事项】

具体产品在价格明细表中必须注明品牌型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需按标的清单所列内容逐项填写，标的物错报、漏报、多报，数量超出标的清单数量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 2、标的详细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项限价（元）
----	------	----	----	---------

1 长臂挖掘机（核心产品） 2 台 1300000

设备参数：

### 一、基本参数

★1.发动机额定功率：200kW/1900rpm（大于为正偏离）。

2.整机重量 $\geq 31000\text{kg}$ 。（大于为正偏离）

3.配备标准臂参数：

（1）铲斗量 $\geq 1.8\text{m}^3$ （大于为正偏离）

（2）挖掘力：铲斗挖掘力 $\geq 215\text{KN}$ ，斗杆挖掘力 $\geq 150\text{KN}$ 。（两项都大于为正偏离）

（3）作业范围：挖掘高度 $\geq 10.5\text{m}$ ，挖掘深度 $\geq 6.5\text{m}$ ，挖掘半径 $\geq 10.5\text{m}$ ，最小回转半径时高度 $\geq 8\text{m}$ ；（四项都大于为正偏离）

4.配备加长臂参数：

★（1）铲斗容量为 $0.5\text{m}^3$ （大于为正偏离）；

（2）挖掘力：铲斗挖掘力 $\geq 100\text{KN}$ ，斗杆挖掘力 $\geq 70\text{KN}$ ；（两项都大于为正偏离）

★（3）作业范围：挖掘高度：15500mm，卸载高度：13500mm，挖掘深度：14000mm（三项都大于为正偏离）；

5.满足非道路国四排放标准。

6.配备破碎锤参数

★（1）重量：500kg（大于为正偏离）；

（2）钎杆直径： $\geq 150\text{mm}$ ；（大于为正偏离）

（3）工作流量： $\geq 180\sim 220\text{L/min}$ ；

- (4) 工作压力：170-190(MPa)；
- (5) 带有同匹配的蓄能器；
- (6) 适配挖掘机吨位：29~33T。

## 二、性能参数

- 1.标配岩石铲斗，斗杆具有再生和快速回油功能。
- 2.液压系统：配备柱塞泵与主阀，采用全电控液压技术。
- 3.全车具有报警系统，监控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项限价（元）
2	常规挖掘机	5	台	600000

设备参数:

### 一、基本参数

1.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110\text{kW}/2500\text{rpm}$ ；（大于为正偏离），满足非道路国四排放标准及以上，悬挂系统采用双平衡液压悬挂系统（前平衡油缸附带液压支腿，后推土铲）。

2.整机重量 $\geq 14000\text{kg}$ ；（大于为正偏离）

★3.最大挖掘半径： $\geq 7.5\text{m}$ ；（大于为正偏离）

★4.最大挖掘高度： $\geq 8.5\text{m}$ ；（大于为正偏离）

★5.挖掘深度： $\geq 4.5\text{m}$ ；（大于为正偏离）

★6.铲斗容量： $\geq 0.5\text{m}^3$ ；（大于为正偏离）

7.推土铲宽 $\geq 2500\text{mm}$ ；（大于为正偏离）

8.最小离地间隙 $\leq 350\text{mm}$ ；（大于为正偏离）

★9.轴距： $\geq 2600\text{mm}$ ；（大于为正偏离）

★10.轮胎：采用 9.0 规格（大于为正偏离），降低轮挖重心，增大牵引力；

## 二、性能参数

1.保证行走系统的平稳舒适性；

2.驾驶环境：舒适性强，后置摄像头，驾驶室密封性好；具备优化操控面板，具有监控系统仪表；

3.配备与该机型匹配的快速接头，保证设备的稳定性和使用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项限价（元）
3	装载机	2	台	400000

设备参数：

1.额定载荷： $\geq 5000\text{kg}$ （大于为正偏离）

★2.卸载高度：3300mm（大于为正偏离）

3.卸载距离： $\geq 1100\text{mm}$ （大于为正偏离）

4.最小离地间隙： $\geq 400\text{mm}$ （大于为正偏离）

5.最大掘起力： $\geq 170\text{kN}$ （大于为正偏离）

6.动臂提升时间： $\leq 6\text{s}$ （小于为正偏离）

7.三项和： $\leq 10.2\text{s}$ （小于为正偏离）

8.最小转弯半径/前轮中心： $\leq 5980\text{mm}$ （小于为正偏离）

★9.轴距：3300mm（大于为正偏离）

10.轮距： $\geq 2150\text{mm}$ （大于为正偏离）

11.整机重量： $\geq 17000\text{kg}$ （大于为正偏离）

★12.最高车速（前进）：35km/h（大于为正偏离）

13.发动机：额定功率/转速： $\geq 168\text{KW}/2200\text{r}/\text{min}$ .（大于为正偏离）

14.排放标准：满足非道路国四排放标准及以上。

★15.关键结构系统要求：①变速箱：要求变速箱为行星式，节能型液力变速器，大能容、节能型的双涡轮变矩器。变速箱必须为防尘迷宫式呼吸器结构，防止外部粉尘对变速箱的污染；②液压系统：要求先导操纵，采用双泵合流技术；（提供产品彩页及技术资料）

16.制动系统：行车制动要求气顶油、钳盘式四轮制动系统。

17.驾驶室：配备冷暖空调；驾驶室必须为全封闭，内部宽敞，视野开阔；高性能双滑道减震座椅配合多方位可调转向柱；操纵箱必须具备手机充电接口和储物功能。

注：投标供应商所投各项设备不得超单项限价，未按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 资格审查标准

####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5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

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0.0	采购需求中标“★”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和参数，未标“★”的为一般技术参数。 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得5分；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有1条或1条以上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该项不得分。

			<p>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1 分。</p> <p>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加至 20 分为止。</p> <p>注：1. 所有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均须提供清晰可辨认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说明书、彩页、官网截图或检测报告等)，并在材料中进行标记，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p> <p>2. 所有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采购需求的，均须提供清晰可辨认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说明书、彩页、官网截图或检测报告等)，并在材料中进行标记，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加分。</p> <p>3. 对通过虚假材料中标者，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中标无效，采购方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供货方案	10.0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供货及安装方案，具体包含①供货具体流程；②运输及配送措施；③供货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④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⑤安装、调试及验收措施。</p> <p>提供全部内容，方案完整、具体、科学合理，完全适配本项目实际需求，具有高度可行性和针对性，且供货流程清晰可控，运输配送措施周全，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能确保按时交付，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明确(含数量、岗位职责)，安装调试及验收措施规范严谨的得 10 分。</p> <p>提供全部内容，内容完整，方案合理且适配项目需求，供货流程、运输配送措施、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人员配置、安装调试及验收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个别细节(如流程步骤的衔接、保障措施的具体执行节点)需进一步细化的得 7 分。</p> <p>未提供全部内容(缺失 1-2 项要素)，已提供部分内容合理，如具备基本的供货流程和进度计划，但缺乏人员配置详情或验收标准</p>

			<p>等，对项目整体推进的支撑作用有限的得 5 分。</p> <p>内容缺失较多或核心内容（如供货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措施）未提供，方案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如流程混乱无逻辑、运输措施无法保障货物安全、进度计划与项目周期不匹配等），适配性差的得 3 分。</p> <p>未提供供货方案的得 0 分。</p>
4	质量保证措施	10.0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体系；②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③运输及安装质量保证措施；④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⑤履约能力保证措施。</p> <p>提供全部内容，方案完整、具体、科学有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具有高度针对性，且质量管理体系及体系健全，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如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管控），运输及安装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如防震包装、专业安装规范），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具体（含责任界定、补救流程、时间承诺），履约能力保证措施可靠（如资金保障、产能证明）的得 10 分。</p> <p>提供全部内容，内容完整，方案合理且贴合项目需求，质量管理体系及体系、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运输及安装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履约能力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个别细节（如制度条款的细化程度、解决方案的应急响应时效）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7 分。</p> <p>未提供全部内容（缺失 1-2 项要素），已提供部分内容合理，如具备基本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承诺，但缺乏运输安装质量保证措施或履约能力证明等，对项目质量保障的支撑作用有限的得 5 分。</p> <p>内容缺失较多或核心内容（如质量管理体系、质量问题解决方案）未提供，方案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如制度与项目无关、产品质量承诺模糊、运输安装无质量管控措施等），贴合度差的得 3 分。</p> <p>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 分。</p>
5	培训方案	5.0	<p>投标人需依据采购需求，针对车辆驾驶人员、维修保养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等进行车辆培训使用，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具体包</p>

			<p>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周期；④培训人员资质详情；⑤培训人数。</p> <p>提供全部内容，方案完整、详细，完全适配本项目培训需求，具有高度可行性和针对性，且培训计划精准（含分阶段目标、内容模块），培训方式灵活多样（如理论授课、实操演练、在线学习结合），培训周期合理（能确保学员充分掌握），培训人员资质专业（含职称、从业经验证明），培训人数覆盖全部目标人员的得 5 分。</p> <p>提供全部内容，内容完整，方案合理且适配项目培训需求，培训计划、方式、周期、人员资质、培训人数基本满足要求，但个别细节（如培训方式的互动性、周期安排的紧凑度）需进一步优化的得 3.5 分。</p> <p>未提供全部内容（缺失 1-2 项要素），已提供部分内容合理，如具备基本的培训计划和方式，但缺乏培训人员资质详情或具体培训人数等，对项目培训的支撑作用有限的得 2.5 分。</p> <p>内容缺失较多或核心内容（如培训计划、培训方式）未提供，方案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如周期安排混乱、培训人员资质与项目无关、培训人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适配性差的得 1.5 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p>
6	售后服务（一）维修保养服务及应急响应	10.0	<p>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维修保养服务及应急响应方案，具体包含①售后服务保障；②验收及考核指标；③维修保养服务团队人员清单；④设备故障 12 小时内更换或提供备机的承诺；⑤应急响应时间承诺（1 小时内响应，接到通知 6 小时内到现场）。</p> <p>提供全部内容，方案完整、具体，完全适配本项目需求，具有高度可行性和针对性，且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健全（含服务流程、责任部门），验收及考核指标明确可量化（如服务满意度、故障解决率），维修保养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专业（含姓名、职称、分工），设备故障更换/备机承诺及应急响应时间承诺可信可追溯的得 10 分。</p> <p>提供全部内容，内容完整，方案合理且适配项目需求，售后服务保障方案、验收及考核指标、维修保养团队清单、故障处理承诺、</p>

			<p>应急响应承诺基本满足要求，但个别细节（如考核指标的细化程度、团队人员的经验描述）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7 分。</p> <p>未提供全部内容（缺失 1-2 项要素），已提供部分内容合理，如具备基本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和应急响应承诺，但缺乏验收考核指标或维修团队人员详情等，对项目售后服务的支撑作用有限的得 5 分。</p> <p>内容缺失较多或核心内容（如应急响应承诺、维修团队清单）未提供，方案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如响应承诺超出规定时限、团队人员信息不全无法核实、故障处理无具体措施等），适配性差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及应急响应方案的得 0 分。</p>
7	售后服务（二）备品备件支持方案	5.0	<p>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备品备件支持方案，具体包含①备品备件清单；②备品备件配送时间承诺（从接到维修需求起至配送到维修地点不超过 24 小时）；③备品备件配送到位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及调试的承诺。</p> <p>提供全部内容，方案完整、准确，完全适配本项目设备需求，具有高度可行性和针对性，且备品备件清单详尽（含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与设备匹配度 100%），配送时间承诺及维修调试承诺可信可实现（附配送网络、维修团队保障说明）的得 5 分。</p> <p>提供全部内容，内容完整，方案合理且适配项目设备需求，备品备件清单、配送时间承诺、维修调试承诺基本满足要求，但个别细节（如清单中部分备件的规格描述、配送时间的极端天气预案）需进一步优化的得 3 分。</p> <p>未提供全部内容（缺失 1 项要素），已提供部分内容合理，如具备基本的备品备件清单和配送时间承诺，但未明确维修调试完成时间，对项目备品备件支持的完整性有欠缺的得 2 分。</p> <p>内容缺失较多或核心内容（如备品备件清单、配送时间承诺）未提供，方案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如清单与设备型号不匹配、配送时间超出规定时限且无合理解释等），适配性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备品备件支持方案的得 0 分。</p>

8	类似业绩	5.0	<p>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完成 1 个类似业绩得 2.5 分，最多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销售合同复印（扫描）件及供货发票（扫描）件，合同复印（扫描）件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业绩不得分。</p>
9	质保期	5.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年限的，得 3 分；承诺质保期每增加 1 年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注：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此项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

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 第一节 合同条款

####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2. “货物”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和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 （二）技术规格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 （三）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一旦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必须对可能发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四）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材料检验单、材料包装单和使用说明书各一份。检验单须标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产品、生产日期、检验人员、承制单位名称。包装标志、印字内容、样式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属制造厂家包装的货物，卖方须得到买方同意方能拆封。

#### （五）装运要求

1.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全部运输费。
2.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过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六）合同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节合同协议书。

#### （七）技术资料

1. 卖方在交货的同时，最迟应在不晚于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时，向买方移交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等。如合同的标的物为进口货物，卖方除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完整的原版技术资料外，还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与原版技术资料完全一致的中文技术资料。

#### （八）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

格和性能要求的正品；保证其货物的正确安装，在寿命期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卖方应对货物的所有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等）负全责，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故障、事故、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责任均由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也均由卖方负担。

2. 卖方须在收到买方关于材料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天内，妥善解决完毕相关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3. 如卖方未能或怠于按上述第 2 条约定的期限及内容履行义务，买方有权在该条约定的期限届满后自行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解决质量问题等），因质量问题产生的风险、违约责任及卖方自行补救所产生的费用等均由卖方承担。

#### （九）检验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技术资料、质量证明文件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自我检验，所供货物需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履约验收具体内容详见第二节合同协议书。

#### （十）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局或相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责任的除外）。

2. 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当买方提出索赔

时，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由买卖双方协商降低货物价格。

卖方用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及买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本“合同主要条款”的相关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如果卖方未作答复，索赔要求将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提出解决方案，将视为可按照上述“索赔 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十一）违约责任

1. 卖方承担的项目须严格按照其在报价书中确定的供货时间内供货，并经相关各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买方使用。卖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本合同参数要求和质量标准，如不符合要求或验收不合格，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接收卖方所交货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自负，同时向买方赔偿不合格标的货物对应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

2.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提前 7 日内分别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经买方研究并进行书面确认后，可以延期交货；否则，除不

可抗力的原因，卖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按延期交货标的货物对应合同价款每天 0.5%的比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交货 20 天，买方有权终止对应标的货物的供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卖方自负，同时向买方赔偿延期交货标的货物对应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3.买方逾期支付卖方款项，应承担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欠付款项为基础，利率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计算。

4.维保期内，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经买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此外卖方还应向买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 （十二）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十三）税费

1. 卖方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国家规定合同当事人双方交纳的所有税费。
2. 如卖方经买方证实确实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要求从未付合同价款及质量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十四）买方的责任

1. 在合同实施期间，买方应指派专人配合卖方工作，并为卖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如因买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买方须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从

买方获得赔偿。

2. 买方不得强迫卖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卖方可以拒绝买方合同以外的任何无理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3. 在合同实施期间，买卖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

#### （十五）仲裁

买卖双方对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银川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卖方各执两份。

## 第二节 协议书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为了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宁夏公路管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应急装备购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

文件的承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位 单 价

（元） 标的总价

（元）

1

2

...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 元）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检验费、第三方检测费、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保险费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

###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1.项目供货全部结束，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第二款中的合同总金额），乙方需承诺并保证维保期内的售后服务。

2.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前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正式发票，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收货人名称：（应为签约单位名称）

地 址：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并向甲方提供供货清单和同批次货物检测报告。

4.运输方式：符合货物材料性能的交通运输方式。

5.乙方将合同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货物交货日期，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提货，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合同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完成交货后转移至甲方。

6.乙方应在合同货物发运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合同货物到达合同列明的地点后及时将乙方所托合同货物提取完毕。

7.甲方提取合同货物时，应检查合同货物外箱包装情况。合同货物外箱包装无损，方可提货。如合同货物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货物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货物遇险索赔手续。

8.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均应妥善接收并保管。对误发或多发的货物，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 10 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由于变更发货地址增加的运保费由甲方承担。

## 五、包装

包装袋内需放入材料检验单、材料包装单和使用说明书各一份。检验单须标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产品、生产日期、检验人员、承制单位名称。

包装标志、印字内容、样式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六、验收时间、地点、标准、方式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全到货后，甲方在 14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2.验收地点：

3.验收标准：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数要求和质量标准提供合格材料；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其制造材料、规格必须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验收程序：按照甲方要求。

（1）采购人收到货物后对货物进行检验和验收，邀请第三方检验单位由甲方确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发生短缺或不符合质量标准而无法使用的，投标供应商应在三日内补齐所短缺货物或提供符合质量的货物，若无法补齐或提供，投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该部分货款。

（2）上述验收不能免除投标供应商就货物本身的质量保证责任，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或优于清单中参数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保证其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供应商应对货物的所有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等）负全责，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故障、事故、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责任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也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七、现场服务

- 1.乙方现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如有违规，乙方负责。
- 2.乙方现场人员食宿自理。
- 3.甲方如需邀请乙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乙方应予协助。

## 八、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使甲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货物。

## 九、维保期

- 1.自货物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免费维保服务，免费保修服务期限（维保期）为 年。在维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12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提供货物有质量问题的全部由乙方无条件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三包服务。
- 2.维保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货物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 3.维保期后，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货物的维修、更换，甲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 十、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相关内容详见第一节合同条款。

## 十一、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

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十二、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买卖双方对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银川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十四、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十五、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名称：	名称：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封 面)

#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人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费率(%) /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

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确定；

注 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请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评审因素和指标表格要求的相关内容按顺序提供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带“★”项确定；

注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一)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